（上接A30版）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存续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二）票面金额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股份转股的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登记日（含）、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不含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该次议案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0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可转债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0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该附加回售权。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当年利息额；

B=持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度，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当年度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方可转债向公司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股权东可优先配售的福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44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944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77,69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677,69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40,000手。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公司或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公司或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公司或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义务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公司未在产生业证券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或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事项约定如下：

1.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的监督。兴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兴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约束。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4.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受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忠
住所：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联系电话：	028-82265381
传真：	028-82265381
经办人员：	黄卫（董事会秘书）

（二）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代表人：	孙中胜、王珺琦
项目协办人：	林纪武
项目经办人：	黄国龙、吴则博、王炳辰、黄忠武、傅杰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6882411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靖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TBW写字楼22层
经办律师：	蒋浩、黄三元、韩毅
联系电话：	0591-88069018
传真：	0591-88068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豪、陈玉萍、陈雅芳、白灯满、王卫群
联系电话：	0591-87826423
传真：	0591-87840354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经办评级人员：	韩飞、李佳
联系电话：	028-89102569
传真：	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089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000022%的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1,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南平铝业	国有法人	294,412,300	56.48
2	冶控投资	国有法人	58,213,155	11.17
3	成都兴蓉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161,845	8.47
4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51,340	3.12
5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2,719,670	2.44
6	厦门匠志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2,120	2.15
7	厦门匠和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91,890	2.11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4,700	0.92
9	徐州嘉骏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050	0.67
10	深圳盈富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6,100	0.39
	合计		458,313,170	87.92

南平铝业和冶控投资均受冶金控股直接控制，二者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福蓉源制造

公司名称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罗源县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蓉源制造总资产47,151.49万元，净资产22,946.99万元；福蓉源制造2022年营业收入36.13万元，净利润2,946.99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福蓉资源

公司名称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主要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罗源县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蓉资源总资产18,410.61万元，净资产13,503.29万元；福蓉资源2022年营业收入12.30万元，净利润1,503.29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平铝业直接持有公司56.48%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冶控投资持有公司11.17%股权；冶金控股直接持有南平铝业50.98%股权，持有冶控投资100.00%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冶金控股100%股权，对冶金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869.71万元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319Q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65号
股权结构	冶金控股持股50.9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3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90%；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77%
法定代表人	李翔
经营范围	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售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南平铝业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熔炼，圆铸锭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及工业铝型材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3.主要财务数据

南平铝业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总资产	861,075.67	424,462.42
总负债	532,657.72	296,27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091.08	129,188.05
科目	2022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811,925.73	531,557.07
营业利润	23,539.83	1,042.76
净利润	23,840.44	1,066.74

注：以上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国资委于2004年5月19日正式成立，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四、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前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如下：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南平铝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福蓉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南平铝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南平铝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福蓉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平铝业愿意依法承担对福蓉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南平铝业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南平铝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职责和权益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或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目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或票（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行使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相关承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函”。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根据《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3%	18.96%	23.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6%	18.54%	22.42%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10	-	-10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1.80	380.16	705.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0	-38.24	2.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81	1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4	32.86	7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42	381.97	403.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7.23	113.66	16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74.65	643.90	93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25.33	29,321.96	31,76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50.68	28,678.05	30,831.4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4.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4,708.74	51.23%	116,531.21	64.86%	109,519.40	63.21%
非流动资产	118,713.02	48.77%	63,132.66	35.14%	63,750.15	36.79%
资产合计	243,421.76	100.00%	179,663.87	100.00%	173,26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递增，从2020年末的173,269.55万元增长至2022年末的243,421.76万元。发行人资产逐年递增的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2）发行人2022年在罗源设立子公司并新建厂房及生产线，导致2022年末流动资产规模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21%、64.86%和51.23%，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557.33	37.33%	13,077.63	11.22%	22,482.53	2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606.28	8.24%	5,632.22	5.14%
应收票据	807.83	0.65%	504.59	0.43%	1,767.17	1.61%
应收账款	47,700.52	38.25%	55,450.82	47.58%	39,523.55	36.09%
应收款项融资	75.48	0.06%	2,663.91	2.29%	14,463.13	13.21%
预付款项	2,320.16	1.86%	2,722.35	2.34%	794.42	0.73%
其他应收款	112.38	0.09%	235.54	0.20%	120.63	0.11%
存货	25,205.50	20.21%	32,117.02	27.56%	24,556.97	22.42%
其他流动资产	1,929.55	1.55%	153.07	0.13%	178.79	0.16%
流动资产合计	124,708.74	100.00%	116,531.21	100.00%	109,519.4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04%、86.36%和86.79%。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47	0.46	0.45
银行存款	45,777.31	13,077.17	22,482.07
其他货币资金	779.55	-	-
合计	46,557.33	13,077.63	22,482.5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864.86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2,482.53万元、13,077.63万元和46,557.33万元。2022年末受限资金系公司开立不可撤销的银行信用证保证金779.55万元和个公司福蓉原材料验收到的应付配套铝合金补专项资金1,085.31万元监管使用。货币资金余额的波动原因参见本节“八、现金流量分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606.28	5,632.22
其中：结构性存款	-	9,606.28	5,632.22
合计	-	9,606.28	5,63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5,632.22万元、9,606.28万元和0.00万元，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75.48	2,663.91	14,463.13
应收票据	850.34	504.59	1,767.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50.34	504.59	1,767.1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减：坏账准备	42.52	-	-
合计	883.30	3,168.50	16,23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16,230.30万元、3,168.50万元和883.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82%、2.72%和0.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1）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下降80.48%，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推广使用迪链权证，自2020年逐步通过迪链权证方式支付货款，基于收到迪链权证不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仍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收到的迪链权证，导致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2022年，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影响，公司2022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2021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导致2022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减少。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523.55万元、55,450.82万元和47,700.5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6.09%、47.58%和38.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